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春章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72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 15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零陸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員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9時38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鍾春章位於新竹縣○○鄉○○街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約0.0131公克，驗餘淨重約0.0066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被告所涉犯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因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惟扣案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品，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700088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而屬違禁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02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鍾春章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
05 聲字第17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出所（另案接
07 續執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12號
0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於113年6月19日某時許，在其前
09 揭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
10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行為，係於上
11 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為，而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亦
12 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為不起訴處
13 分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
14 錄表各1份（見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79號卷第47頁至第48
15 頁、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卷【下稱毒偵卷】
16 第75頁及背面，本院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5號卷【下稱單禁
17 沒卷】第9頁至第41頁）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
18 之卷宗無訛。

19 (二)被告於113年6月21日上午9時38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
20 索票至被告前揭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21 前淨重約0.0131公克，驗餘淨重約0.0066公克）及吸食器1
22 組等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5頁
23 至第11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見毒偵卷第28頁至第32頁、
25 第68頁）在卷可憑。而上開扣案之毒品1包，經送請衛生福
26 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
27 S）進行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
28 該院113年7月1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700088號鑑驗書1
29 份（見毒偵卷第69頁）存卷可參，是上開扣案物當屬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1 命，確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

01 (三)衡以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被告所
02 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毒偵卷第7頁），且該
03 毒品之查扣時間與被告前揭於113年6月19日某時許施用第二
04 級毒品行為之時間緊密，應與被告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5 行具有關聯性；又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部分，確未經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復查無上開扣案物
07 業經宣告沒收銷燬之裁判或執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1份（見單禁沒卷第9頁至第41頁）附卷可佐，揆諸首揭規
09 定，自不問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
11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銷燬之。從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洵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至於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
14 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君